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蔡宛蓓

聯絡電話：05-5342601#2223

電子郵件：tsaiwc@yuntech.edu.tw

擬：文呈閱

公告周知

受文者：設計學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 11502003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附件2-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至他校)、附件3-校際選課申請表(他校至本校)

行政蕭惠雲
助理

設計學研究所 周玟慧(甲)

主旨：檢送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際選課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
- 二、申請表下載：本校教務處網頁/快速連結/選課專區/校際選課；或單一入口網/教務資訊系統/下載區，外校生請以「訪客」進入。
- 三、辦理時程及選課說明：
 - (一) 申請期間：自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9月18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期限內未繳回本校申請表正本，視同放棄選課。
 - (二) 校際選課應下載填寫申請單，本校生需經校內核定後持單至他校辦理選課及繳費，經雙方學校核定後，於期限內繳回課教組，始完成選課。外校生亦請由所屬學校核定後，依申請單完成本校申請程序。
 - (三) 本校生至他校選課，請自行留意開課學校課程資訊及申請期限；外校生至本校選課，請依本校當學期公告消息辦理。
 - (四) 選課確認：本校生請自行至教務資訊系統/我的課程/學期選課資料項下查詢；外校生請自9月24日(星期四)起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訊息專區/最新消息項下查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0年8月13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4年8月7日第15次教務會議修訂
87年5月27日第24次教務會議修訂
88年5月12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9日第6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10月12日第7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27日第7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含校際課程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不在此限，遇小數點時無條件捨去），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不在此限）。
- 四、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 五、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
- 六、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七、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 九、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十、本校如與教育夥伴學校簽訂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另依其協議書內容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 _____ 學年度 ☐第__學期 ☐暑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雲科大學生至他校選課

學生資料	學校： 雲林科技大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電話：_____				
開課學校		開課系所		校區	
科目名稱	中文：(學期課號：_____)				
	英文：_____				
科目學制	☐ 大學部 ☐ 進修部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科目屬性	☐ 必修 ☐ 選修 ☐ 通識 ☐ 教育學程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星期/節次		繳費狀況	☐ 繳費 ☐ 不需繳費 (跨校合作：_____)
申請說明		系所(中心)承辦人、主管簽章		教務處	
☐ 本校當學期末開課 ☐ 其他：_____		(通識課程請送通識中心，教育學程請送師培中心) 1. ☐ 重修 ☐ 延修 ☐ 以上皆非 2. ☐ 計入畢業學分 ☐ 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表請完成開課學校核定後，於 年 月 日前送回本校 課教組，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 注意事項 (請詳閱並確實依程序辦理)：

- 一、校際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二、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不得超過本學期總學分數1/3。
 研究生學生：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1/3(不含論文)。
- 三、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四、申請程序：
 1. 選課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經所屬系(所) (通識課程須經通識中心主任，教育學程須經師培中心主任) 同意、簽章再送教務處課教組核章。(請注意系所是否同意計入畢業學分)
 2. 於開課學校開放校際選課時間內，依該校流程完成校際選課及繳費事宜。
 3. 經相關單位審核辦理完成後，最遲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將本校際選課單正本1份送回本校課教組 (無法如期繳回，請事先聯絡課教組，分機2223)，始完成選課程序。(如須保留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開課學校核定：(完成後請送回本校課教組)

任課教師簽章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教務處	出納組
			繳交學分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 _____ 學年度 ☐第__學期 ☐暑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他校學生至雲科大選課

學生資料	就讀學校：_____ 姓 名：_____ 學號：_____				
	系 所：_____ 年 級：_____ E-mail：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份證號：_____ 生日：_____				
開課學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中文：(學期課號：_____)				
	英文：_____				
科目學制	☐ 大學部 ☐ 進修部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科目屬性	☐ 必修 ☐ 選修 ☐ 通識 ☐ 教育學程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星期/節次		繳費狀況	☐ 繳費 ☐ 不需繳費 (跨校合作：_____)
學生所屬學校核定					
系所 (或主管單位) 主管簽章			教務處		
* 注意事項 (請詳閱並確實依程序辦理) : 一、選課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原就讀學校所屬系及教務處核章。 二、請於 <u>本校加退選截止日前</u> 完成本校相關單位審核及繳費事宜，逾期不予受理，本表未繳回本校教務處課教組者視同放棄申請。(如須保留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三、校際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課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四、通識英文及「進修英語」課程，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請送本校語言中心 (人科一館2樓)。					

雲林科技大學核定：

任課教師簽章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教務處	出納組
			本表請至行政大樓1樓繳費完成，再送回本校課教組選課。